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推薦新聘優秀教授辦法

96年10月29日化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

96年11月1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9月15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擬

97年09月25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擬通過

第一條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薦新聘優秀教授，特訂定本系推薦新聘優秀教授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被推薦者依其欲考慮之教師職級(教授或副教授)，需在研究表現上至少具備以下量化標準，且其進入本系需至少尚有十年之服務期限(含延退)。

教授級：

被推薦者近十年內至少獲國科會傑出獎乙次或其他學術界、產業界認知上等同或更高之榮譽；或者其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著作(需為第一或通信作者)中，至少20篇之SCI/IF在各領域為前50%，其中至少10篇為前30%。

副教授級：

被推薦者近五年內至少獲國科會吳大猷獎或其他學術界、產業界認知上等同或更高之榮譽；或者其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著作(需為第一或通信作者)中，至少有15篇之SCI/IF在各領域為前50%，其中至少8篇為前30%。

第三條：推薦者須提出必要證明及資歷文件，提送教評會投票表決，經教評會總委員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後聘任。

第四條：本辦法經教評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